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[2022] 第三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监事会、董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

□是 √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	本期报告期	本报告期上期同期数	年初至报告期末数(1)	年初至报告期末数(2)	同期可比变动额(%)
营业收入	16,522,776,132	-7,762	249,549,790,105	249,549,790,105	-10.1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380,103,024	-1,091	-3,29,720,208	-3,29,720,208	-136.0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,420,402,431	-5,003	443,515,035	443,515,035	-93.0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不适用	不适用	274,060,000,035	274,060,000,035	32.09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234	-0.0243	-0.03096	-0.03096	-32.05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234	-0.0243	-0.03096	-0.03096	-32.0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0.65	增加0.05个百分点	-0.20	-减少0.08个百分点	-1.14
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2,430,339,164,058	2,430,339,164,058	同期可比变动额(%)	-1.1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,142,066,204,741	1,141,056,073,42	619	619	

注：“本报告期”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，下同。

(二)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本期金额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	原因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-2,762	249,549,790,105	249,549,790,105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定量享受税收优惠的政府补助除外	6,380,103,024	-1,091	-3,29,720,208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	5,420,402,431	-5,003	443,515,035
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不适用	不适用	274,060,000,035
其他符合非流动资产定义的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	0.01234	-0.0243	-0.03096
衍生工具损益	0.01234	-0.0243	-0.03096
套期保值业务	0.01234	-0.0243	-0.03096
持有待售资产	0.01234	-0.0243	-0.03096
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	0.01234	-0.0243	-0.03096
其他	0.01234	-0.0243	-0.03096
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2,430,339,164,058	2,430,339,164,05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,142,066,204,741	1,141,056,073,42	619

注：“本报告期”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，下同。

(三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、原因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(四) 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、原因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(五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六) 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、原因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(七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八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九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一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二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三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四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五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六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七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八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十九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一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二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三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四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五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六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七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八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十九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一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二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三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四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五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六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七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八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三十九) 其他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